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报告摘要

6.5.4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

审计报告全文
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51号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1-6月份的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9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状况。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国泰、郑凌云

2009年8月10日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3,193,225.30	481,109,04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40,316,792.94	195,825,042.88
预付款项		74,962,771.68	83,561,682.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565,769.63	
其他应收款		528,901,001.63	414,491,342.70
存货		278,569,677.22	277,340,11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66,509,238.40	1,502,327,22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6,441,651.49	3,016,240.79
长期股权投资	(七)	250,175,240.51	251,801,415.06
投资性房地产	(八)	12,407,500.02	12,550,000.02
固定资产	(九)	8,188,617,899.13	8,037,799,280.15
在建工程	(十)	3,113,888,879.98	2,703,825,585.07
无形资产	(十一)	120,493,408.36	121,777,000.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388,645,946.29	354,996,38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8,375,198.27	7,992,06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33,786,565.50	35,34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2,832,280.55	11,529,096,894.36
资产总计		15,953,159,378.16	14,212,283,043.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5,537,004,310.57	4,899,942,2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	58,037,284.27	172,458,083.75
预收账款	(十八)	903,890,279.61	858,339,213.53
应付利息		1,537,436,506.94	1,792,546,217.20
应付股利	(十九)	198,093,722.68	202,041,786.63
预收账款	(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30,984,736.61	40,996,873.11
应交税费	(二十二)	202,419,814.29	108,684,336.77
应付利息		26,122,379.97	31,932,374.37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2,346,000.00	58,500.00
其他应付款		196,798,905.75	180,605,136.55
应付分保账款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1.6 公司负责人董士周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邵晓云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航空
股票代码	600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姓名	徐晓民
联系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212号
电话	62552072
传真	62728870
电子邮箱	ir@shanghai-air.com

2.1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5,953,159,378.16	14,212,283,043.74	1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33,215,307.01	241,617,962.32	369.01
每股净资产(元)	0.87	0.22	295.4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545,292,913.35	-91,249,433.61	-497.58
利润总额	-60,197,798.38	-46,759,561.97	-28.74
净利润	-91,293,870.24	8,772,231.19	-1,14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8,736,681.32	-35,724,741.52	-1,79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3	-1,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03	-1,150.00
净资产收益率(%)	-8.06	3.68	减少11.6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9,387.10	-34,898,068.50	32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66	-0.03	302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4,98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709,993.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420,79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700,10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147,020.20
所得税影响额	-1,926,083.17
合计	587,442,811.08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2.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110,49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4

386,461,740

无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2

307,949,937

222,222,200

恒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1.04

143,386,600

无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

46,848,010

无

上海轻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14,287,956

无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10

14,287,9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势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未知

0.77

10,049,757

无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未知

0.57

7,466,505

无

国际金融-渣打-BANK B.N.K.V.

未知

0.54

7,000,000

无

招商局证券-渣打-BANK B.N.K.V.

未知

0.48

6,214,067

无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ST上航

编号:临2009-031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空”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8月10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董士周先生委托监事周勇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全部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对其有权表决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决定将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决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东方航空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东方航空换股吸收合并公司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吸收合并方式及股份支付
东方航空与上海航空：吸收合并；上海航空：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航空。

2. 本次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受限于有权机构批准和/或相关合同当事人的同意，上海航空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航空所有的运营许可证明、与飞机有关的许可证照及备案登记、以及航线经营权等(以下称“转让资产”)，均将转至专门用于接收上海航空全部转让资产的东方航空或其下设全资子公司(以下称“接收方”)。

3. 换股对象及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应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1)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东方航空召开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上海航空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通过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所有事宜的议案；
(3)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获得民航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5)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6)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
(7)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如有)。

4. 违约责任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中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件，东方航空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航空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1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自上海航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决议结果：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结果：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